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 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通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作為召集人)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該交易於2020年度、2021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上述議案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詳細內容將載於本公司將發出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

- 一、 根據本公司章程，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收市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二、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惟上述書面回執並不影響依附註一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
- 三、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股東帳戶卡(如適用)。
- 四、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
- 五、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六、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第一項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 七、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八、 委任代表表格和／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議上投票。
- 九、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放棄權票、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十、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十一、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5997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sup>#</sup>、袁建強<sup>#</sup>、路保平<sup>+</sup>、樊中海<sup>+</sup>、魏然<sup>+</sup>、姜波<sup>\*</sup>、陳衛東<sup>\*</sup>、董秀成<sup>\*</sup>。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